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 
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(一)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等 2 案

口頭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以下謹分別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，敬請指教。

## 壹、長照財源規劃

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（以下簡稱長照 2.0）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，服務對象由原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.0 的 4 類增加至 8 類；服務項目也由原先 8 項擴增至 17 項。為推動長照 2.0，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77.52 億元，其中本部編列 162.26 億元(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.26 億元)，其用途係為：(一)擴大服務對象，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、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、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；(二)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；(三)推動失智照護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創新服務；(四)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；(五)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；(六)縮短原鄉、偏鄉、離島地區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；(七)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提供。

為更積極回應失能民眾及其家庭長照需求，擴大長照服務經費、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、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、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、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已經大院審查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，將於 6 月 3 日施行；依該條文明定應設置特種基金，並修正基金來源，除原有的菸品健康福利捐、政府預算撥充外，新增遺產稅及贈與稅(以下簡稱遺贈稅)由 10%調增至 20%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（以下簡稱菸稅）由每千支(每公斤)徵收 590 元調增至 1,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，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，並將於施行 2 年後檢討基金來源，以增加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。依財政部預估上開遺贈稅一年約增加 63 億，另菸稅初步估計一年挹注 233 億；財源推估可達 474 億元，在可預見的未來，此預算規模已足夠第一階段長照規劃與資源佈建。

## 貳、結語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之修正，對長照相關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本人在此敬致謝忱。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為使長照財源及早到位，尚祈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